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於2019年5月31日，(i)張氏家族間接控制康德萊控股；及(ii)康德萊控股直接擁有康德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0.91%權益，而康德萊直接持有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35.71%。

康德萊控股為康德萊的控股公司，原因為(i)其控制康德萊的董事會；(ii)其為康德萊的單一最大股東；及(iii)其於康德萊中擁有比康德萊其他分散的公眾股東更多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康德萊將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各內資股股東（康德萊除外）已簽署有利於康德萊的承諾書，(i)授權康德萊提名三名非獨立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ii)投票贊成康德萊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因此，康德萊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於[編纂]完成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康德萊、康德萊控股連同張氏家族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合稱「控股股東集團」）。

###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背景

#### 康德萊

康德萊主要從事醫用穿刺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康德萊的已發行A股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3987）。儘管康德萊集團及本集團處於醫療器械行業，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康德萊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區別於康德萊集團」一段。

#### 康德萊控股

康德萊控股於2006年8月在中國成立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其於康德萊的股權外，康德萊控股亦控制或持有其他公司股權。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其包括物業投資、健康諮詢及家用醫療器械貿易。

#### 張氏家族

張氏家族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書（定義見下文），以確保日後無潛在競爭。有關不競爭承諾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分拆

根據分拆通知，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分拆通知所載的條件，並應當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編纂]構成康德萊分拆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編纂](i)於2019年4月20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康德萊股東批准；及(ii)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就][編纂]取得中國一切所需的批准及授權。

### 區別於康德萊集團

我們主要專注於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就我們的銷售渠道而言，我們的介入醫療器械由持有適當許可證的分銷商銷售（「核心業務」）。有關我們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段。

康德萊集團主要從事醫用穿刺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保留業務」）。康德萊提供的醫用穿刺器械主要包括注射器、輸液器、醫用針（包括注射針、輸液針、採血針、留置針及胰島素筆針等）、針管、高分子管袋包及採血管，此有別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且因各自的應用及設置而不能與我們的產品替換使用。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簡述本集團業務與康德萊集團業務之間的主要差異，體現了其業務之間存在合適劃分。

	本集團	康德萊集團
1 產品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介入醫療器械主要屬於國家藥監局頒佈且現時有效的《醫療器械分類目錄》(「目錄」)第3類(神經和心血管手術器械)</li><li>• 我們的產品主要屬於各省市的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高值耗材招標目錄</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康德萊集團生產及銷售的醫用穿刺器械主要屬於目錄第14類(注輸、護理和防護器械)</li><li>• 康德萊集團的產品主要屬於各省市的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普通耗材招標目錄</li></ul>
2 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的醫療器械主要用於導管插入術實驗室</li><li>• 用於心內造影、PCI及支架放入等心內介入手術</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康德萊集團的醫療器械主要用於普通病房</li><li>• 用於採血、靜脈輸液、注藥等簡單的臨床護理程序</li></ul>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康德萊集團
3	<p><b>技術</b></p> <p>我們依賴下列技術生產我們的主要醫療器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精密擠出技術：我們良好的擠壓技術可令我們生產直徑<math>\geq 0.3</math>毫米及壁厚<math>\geq 0.05</math>毫米的管材或導管</li><li>• 精密焊接技術：通過精密設計激光焊機的工具系統，我們的焊接技術可令我們焊接<math>\geq 0.05</math>毫米的零件，而公差<math>\leq 0.02</math>毫米</li><li>• 精密編織技術：主要用於使用各種材料（包括不銹鋼、鎳鈦合金、尼龍及凱夫拉爾纖維）製造醫用導管。通過不同的編織設計，我們可製造具有不同剛度及柔韌性的導管</li><li>• 親水塗層技術：我們的親水塗層技術與我們獨立的鍍膜機設計可令我們生產具有親水塗層的醫療器械，可減少醫療器械約98%的表面摩擦力，從而降低對動脈造成傷害的風險</li></ul>	<p>製造康德萊集團醫療器械所涉及的技術主要包括製造塞丁格針的技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焊接及熱處理技術：康德萊集團採用焊接及熱處理技術，以確保其大規模生產針頭質量的穩定</li><li>• 金屬表面技術：康德萊集團採用金屬表面技術，以生產表面平滑的針頭，從而降低對動脈造成傷害的風險</li><li>• 電化處理技術：康德萊集團採用電化處理技術以確保針頭的鋒利度</li></ul>
4	<p><b>目標用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的醫療器械主要由醫生使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康德萊集團的醫療器械由醫療人員（主要是護士）使用</li></ul>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進行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的角度而言，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集團法律實體（「公司控股股東」）董事職位及／或職責的詳情。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公司控股股東的職位
梁棟科博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王彩亮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康德萊董事（不參與康德萊的日常營運）
張維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日常營運）	康德萊董事兼總經理
陳紅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日常營運）	康德萊董事
方聖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戴尅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蹇錫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葛均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許鴻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概無董事為控股股東。除王彩亮先生、張維鑫先生及陳紅琴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公司控股股東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張維鑫先生及陳紅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且將不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或事務或經營。儘管王彩亮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康德萊董事，但彼於康德萊的董事職位屬非執行性質，且彼並無參與康德萊的日常管理或事務或業務經營。此外，在履行其執行董事職責時，彼已並將繼續從本集團個別及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獲得支持。

本集團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由核心管理團隊領導，當中包括梁棟科博士、王彩亮先生、宋媛博士及趙燕女士，其中幾位已於本集團任職多年，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多年的工作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就業務經營及發展作出重大決策。本集團與公司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概無重疊人員。

倘三名重疊董事須就可能導致與控股股東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迴避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餘下董事將具備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全面考慮有關事項。儘管三名董事有職務重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於[編纂]前，本集團的重疊董事已於公司控股股東及本集團擔任雙重職務，因為本公司為康德萊的附屬公司。然而，本集團作為康德萊的獨立附屬公司進行經營。鑒於保留業務並無或不可能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且我們訂有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重疊董事承擔的雙重職責在大多數情況下將不會在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時影響彼等所要求的必要的公正性。
- (ii) 本集團的日常營支由資深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並受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的監管。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均有往績記錄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作為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彼等均將專門側重於本集團業務。
- (iii) 張維鑫先生及陳紅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董事會的管理，但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因此，彼等於公司控股股東的職務將不會影響彼等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履行彼等職責的能力。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除張維鑫先生及陳紅琴女士外，所有董事並無且將不會在公司控股股東日常經營管理中擔任任何職務，且該等董事將能夠在無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行使獨立判斷。鑒於該等董事佔董事會75%以上，於董事會中擁有足夠強大及獨立的話語權來處理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董事將會評估未來任何涉及控股股東集團事宜的特定情況，並確定是否會引發任何要求任何董事放棄投票的重大利益衝突。倘存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將放棄投票，並將被排除於董事會審議之外。我們認為，並無於公司控股股東有重疊董事職務的董事擁有必要的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一個有效的董事會並於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履行彼等的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分的權利、持有所有相關牌照並從中獲益，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就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有關業務營運，且於[編纂]後亦將如此行事。

### 獨立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球囊擴張壓力泵、導管鞘套裝、壓力延長管、三通旋塞、造影導絲、Y型連接器套裝、動脈壓迫止血帶及造影導管。我們具有完整的業務流程、獨立的生產經營場所以及獨立的採購、銷售系統，不存在對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預期[編纂]後將持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示本公司過分依賴控股股東，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行政能力

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業務需要設置了獨立完整的行政職能。所有部門根據相關內部政策獨立運作，且與控股股東並無職能或人員重疊。

### 牌照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從中獲益。

### 經營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我們業務經營所必需的所有物業、設施及設備。

###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全職僱員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計劃及獵頭公司獨立招聘。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並聘用獨立的財務人員，他們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我們的財務及審計職能已獲行使且我們能夠免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干預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計系統、規範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向銀行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的貸款，亦無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提供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擔保。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康德萊作為承諾人已於2019年4月25日為我們的利益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書。我們的其他控股股東（作為承諾人）（與康德萊合稱「承諾人」）也於〔●〕為我們的利益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書。根據上述不競爭承諾書（統稱「不競爭承諾書」），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確認，截至各不競爭承諾書日期，承諾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均未以任何形式參與、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從事、參與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確保無潛在競爭，根據不競爭承諾書，承諾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不會且將會盡彼等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與受限制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利益。

在同時滿足下述(a)、(b)及(c)段的前提下，上述限制並不禁止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證券：

- (a) 各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或股權比例低於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全部股權的10%；
- (b) 各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以任何方式擁有權利控制從事該受限制業務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亦無權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受限制業務；及
- (c) 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均非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如股東在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議決認為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適當與本集團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商業機會（「競爭性新商機」），且本集團已就此發出書面邀請，則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可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或其他批准）的前提下，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訪競爭性新商機。

根據不競爭承諾書，承諾人向我們進一步承諾如下：

- (a)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必要時及至少每年，在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的前提下，承諾人須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必須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所有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審閱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並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執行不競爭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下述(e)段的任何決定或與限制轉讓優先受讓權有關的任何決定；
- (b) 在不損害上文(a)段的一般性前提下，承諾人（並代表其不時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每年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書條款的年度聲明書，以供公司刊載於我們的年度報告；
- (c) 承諾人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通過年度報告或公告的方式披露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合規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決定；
- (d)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如果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競爭性新商機有關的任何商業機會，承諾人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競爭性新商機及所有可得資料，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相同或更優越條件取得該競爭性新商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在出現任何競爭性新商機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衝突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一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如果該獨立委員會於商業上合理的期間內決定本集團不接納上文(d)項所指的競爭性新商機並以書面通知承諾，則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接納該競爭性新商機，而參與由該競爭性新商機所衍生的業務不會被視為違反不競爭承諾書；及
- (f) 自不競爭承諾書生效日起，承諾人同意就我們因有關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能遵守不競爭承諾書的條款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如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e)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後，各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同等條件的情況下將向本集團提供優先受讓權（「優先受讓權」），以取得任何受限制業務。如獨立委員會決定放棄該優先受讓權並以書面通知承諾人，則各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該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但其條款不可以優越於提供給本集團的條款。

如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e)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各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承諾授予我們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候可予行使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一次性或分多次收購構成上述受限制業務的部分／或全部的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判、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受限制業務。然而，如任何第三方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取得優先受讓權，收購選擇權將受限於該第三方的優先受讓權。在此等情況下，承諾人將盡力促使第三方放棄該優先受讓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承諾人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利用與本集團及／或我們股東的關係或者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利益的事務。

承諾人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除非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承諾人不會且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受聘為本集團顧問（以適用者為準），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同（如適用）；或
- (b)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遊說或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與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遊說或慫恿該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該人士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尋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本公司通過其年度報告或公開公告的方式披露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合規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書的決定。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不競爭協議生效日起直至發生以下情形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a)承諾人及（視情況而定）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構成控股股東的有關其他持股百分比）的權益且同時沒有能力控制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或(b) H股於聯交所終止[編纂]當日（H股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除解決上述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外，董事相信我們亦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共同權益，理由如下：

- (1)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細則規定，除另行規定外，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倘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可能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者除外。
- (3) 我們承諾，董事會當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彼等均不牽涉任何有可能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4) 我們[已]聘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5)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所有關連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提供的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控股股東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書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與年報內企業管治一節作出披露的原則一致。